

**比較《公司條例》、《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英國《1985年公司法》、
澳洲《2001年法團法》及新加坡《公司法》內
關乎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條文**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1) “海外公司”或等同用語的定義	<p>[參閱第 2 及 332 條]</p> <p>“海外公司”被界定為 -</p> <p>(a)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於條例生效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以及</p> <p>(b)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於條例生效前已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而且在條例生效日期仍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p>	<p>[條例草案第 1 及 25 條所擬議的第 2 及 332 條]</p> <p>我們建議將“海外公司”一詞修訂為“非香港公司”。</p>	<p>[參閱第 744 條]</p> <p>“海外公司”指 -</p> <p>(a) 在大不列顛以外的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於《公司法》生效後在大不列顛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以及</p> <p>(b) 在大不列顛以外的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於《公司法》生效前已在 大不列顛設立營業地點，而且在《公司法》生效日期仍繼續在大不列顛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p>	<p>[參閱第 9 條]</p> <p>“外地公司”指 -</p> <p>(a) 在某外地領域，或澳洲及該外地領域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又並非單一法團或獲豁免的公共機關的法人團體；或</p> <p>(b) 以下未具法團地位的團體 -</p> <p>(i) 在某外地領域或澳洲及該外地領域以外地方成立；以及</p> <p>(ii) 根據其成立地方的法律，可以起訴或被起訴，或以</p>	<p>[參閱第 4 條]</p> <p>“外地公司”指 -</p> <p>(a) 在新加坡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法團、社團或其他團體；</p> <p>(b) 以下未具法團地位的社團、組織或其他團體 - 根據其成立所在地的法律，可以起訴或被起訴，或以其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名義持有財產 (該秘書或高級人員是為該目的而獲妥為委任)；其總辦</p>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p>其秘書或高級人員的名義持有財產(該秘書或高級人員是為該目的而獲妥為委任); 以及</p> <p>(iii) 其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並非設於澳洲。</p>	<p>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並非設於新加坡。</p>
(2) “營業地點”的定義	<p>[參閱第 341 條]</p> <p>“營業地點”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以及任何用作製造或儲存任何貨品的地方，但不包括該公司不用作處理任何產生法律義務的業務的地點。</p>	<p>[條例草案第 42 條所擬議的第 341 條]</p> <p>就非香港公司而言，“營業地點”不包括附表 24 訂明的辦事處，即《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46(9)條所界定的銀行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 46 條作出的批准而設立或維持經營的辦事處。</p>	<p>[參閱第 744 條]</p> <p>“營業地點”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p>	<p>[參閱第 18 及 21 條]</p> <p>《法團法》並沒有訂明“營業地點”的定義，但第 21(1)條訂明，“在澳洲、某個州或領域設有營業地點，及在澳洲、該州或領域經營業務的法人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p> <p>此外，第 18 條訂明 -</p> <p>“對經營業務或經營某種業務或經營</p>	<p>[參閱第 365 條]</p> <p>《公司法》並沒有訂明“營業地點”的定義，但第 365 條訂明：</p> <p>“本部適用於在新加坡設立營業地點或開始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前已符合第 368 條的規定，並根據本部註冊的外地公司。”</p>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p>特定種類業務的任何人的提述，包括對經營業務或經營某種業務或經營該種業務的人的提述，視屬何情況而定：</p> <p>(a) 在任何情況下 - 非為牟利；或</p> <p>(b) 如屬法人團體，非為法人團體的成員牟利。”</p> <p>第 21(3)條列明法人團體不被視為在澳洲、某個州或領域經營業務的情況。</p>	
(3) 法團成立程序 - “本地公司” 或等同本地公司的公司	<p>[參閱第 4、15 及 16 條]</p> <p>兩名或多於兩名的人士，如欲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應在一份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其名字。他們應把章程</p>	<p>[條例草案第 7、8 及 16 條所擬議的第 14A、15 及 16 條]</p> <p>任何人如欲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須採用指明表格(即“法團成立表格”)向處長申請。該表格</p>	<p>[參閱第 1、10 及 13 條]</p> <p>兩名或多於兩名的人士，可藉着在一份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其名字而成立一間具法</p>	<p>[參閱第 117 及 118 條]</p> <p>任何人如欲為一間公司辦理註冊手續，須以指明格式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提出申請。</p>	<p>[參閱第 19 條]</p> <p>任何人如擬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須 -</p> <p>(a) 向註冊處處長提交擬議公司</p>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p>大綱及章程細則交付處長，而處長則須將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保留及註冊。在一間公司的章程大綱註冊時，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以核證該公司已成立為法團；如屬一間有限公司，則並須核證該公司是有限公司。</p>	<p>須載有指明的詳情，如公司名稱及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擬採用的地址等。</p> <p>填妥並經兩名創辦成員簽署的法團成立表格，須連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交付處長註冊，而該等副本須經一名創辦成員核證為有關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處長則須將有關的文件保留及註冊。</p> <p>在一間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及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須經一名創辦成員核證為有關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註冊時，處長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以核證該公司已成立為法團；如屬一間有限公司，則並須核證該公司是</p>	<p>團地位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或無限法律責任公司。</p> <p>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須連同以指明格式作出的聲明(載有第 10(2)及(2A)條所開列的詳情)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該聲明須經章程大綱的簽署者本人或其代行人簽署，並須包括一份經每名在章程大綱內列作董事、秘書或其中一名聯名秘書的人以其有關身分簽署的同意書。</p> <p>在公司的章程大綱註冊時，公司註冊處處長須發出一份證明書，以證明該公司已成立</p>	<p>第 117(2)條列出填寫有關表格所須提供的資料。如該公司是一間公眾公司並在註冊時具備公司組織文書，則須一併提交該組織文書。</p> <p>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須具有第 117(2)條所述的同意書及協議。申請人在該公司註冊後，須將該等同意書及協議送交有關公司，而該公司須保留該等同意書及協議。</p> <p>根據第 117 條，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在接獲某公司的申請後，可編配給該公司一個澳洲公司編號(ACN)，並為該公司註冊，及發出一份證明書，載明該公司的名</p>	<p>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其他訂明的文件；</p> <p>(b)向註冊處處長提交訂明的資料；</p> <p>(c)向註冊處處長繳付訂明的費用。</p> <p>參與成立擬議公司的指明人士，或在章程細則內列作該擬議公司的董事或秘書的人，須向註冊處處長作出聲明，表明經已遵照《公司法》的註冊手續辦理。</p> <p>註冊處處長在接獲上述文件、資料、費用及聲明後，須為該公司註冊，即註冊該公司</p>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有限公司。	為法團；如屬一間有限公司，則並須證明該公司是有限公司。該證明書可經註冊處處長簽署或經蓋上其正式印章認證。	稱、澳洲公司編號及公司類別等。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必須保留一份註冊紀錄。	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在章程大綱註冊時，註冊處處長須以指明格式發出一份公司註冊通知，載明該公司已成立為法團，及該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私人公司。
(4) 法團成立程序 - “海外公司” 或等同海外公司的公司	[參閱第 333 條]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須於該營業地點設立後一個月內，將下述文件交付處長登記：公司組織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公司董事及秘書名單、獲授權代表名單、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如	[條例草案第 26 條所擬議的第 333 及 333AA 條] 在條例相關條文生效之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於該營業地點設立後一個月內，藉向處長交付一份指明表格而向處長申請註冊，該表格須載有其內所指明的詳情，包括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參閱第 691 條] 在大不列顛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海外公司如在大不列顛設立營業地點，須於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將下述文件交付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組織公司或	[參閱第 601CE、601CF 及 601CG 條] 外地公司須按指明格式提交註冊申請，並須隨附多類文件，例如其在成立所在地的現行註冊證書或登記證書(或具同類效力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其組織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列明董事個人詳情的董	[參閱第 368 條] 這條開列在新加坡設立營業地點的外地公司須向註冊處處長提交以作登記的文件。有關文件包括有關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註冊證書或登記證書或具同類效力的文件的經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p>有的話)及註冊辦事處(或其同等辦事處)的地址、公司的註冊證書的經核證副本，以及公司的最近期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倘條例第 336(6)條不適用)。</p> <p>處長須就遵從本條的規定的海外公司備存一本登記冊，而在第(1)款所規定海外公司交付登記的文件予以登記時，須將有關海外公司的名稱記入登記冊內，並親筆簽署證明該公司是一間根據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p>	<p>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董事和秘書及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註冊辦事處。</p> <p>該份經妥為填報的公司註冊表格須連同公司組織文書、公司的註冊證書及其周年帳目副本(在不抵觸第 3(c)、(d)及(e)款的條文的情況下)交付處長登記。處長在上述文件根據第 15 條予以登記時，須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公司是一間註冊公司；如屬有限公司，則並須證明該公司是有限公司。(第 16 條)</p>	<p>界定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或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有關文書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交付該等文書的經核證譯本；</p> <p>(b)指明格式的申報表，載有一</p> <p>(i)公司董事和秘書及其詳情的名單；</p> <p>(ii)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p> <p>(iii)有關遵從上文(a)段所須交付的文件清單；以及</p> <p>(iv)一份法定聲明，述明公司在不列顛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p>	<p>事名單、押記詳情、公司在其成立所在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的通知書，以及述明其在澳洲的註冊辦事處情況的通知書等文件。</p> <p>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在接獲該等文件後，須批准有關申請，及為有關的外地公司註冊，即將該外地公司的名字記入其就該等目的而備存的登記冊內。</p> <p>除非有關的外地公司最少聘有一名代理人，而該外地公司是遵從第 601CG 條有關如何委任當地代理人的規定委任代理人，否則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不得為該外地公</p>	<p>核證副本、列明董事詳情的董事名單，以及蓋有該外地公司印章的委任備忘錄或授權書，列明兩名或以上居於新加坡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新加坡的註冊辦事處通知，以及載述關於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及股本等方面詳情的法定聲明。</p> <p>在公司繳付適當費用及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後，註冊處處長須登記有關文件，為該公司註冊。</p>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司註冊。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5) “海外公司” 或等同海外 公司的公司 提交周年申 報表	<p>[參閱第 336(1)條]</p> <p>每間海外公司均須將一份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每一公曆年須最少交付一次以及每隔不多於 15 個月交付一次，確認除根據第 335 條所知會的各项更改(如有的話)外，根據第 333 條所交付的文件及詳情並無任何更改；每間海外公司亦須交付以上個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為結算日的帳目核證副本，除非根據第 336(6)條—</p> <p>(a) 假若有關公司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本會是一間第 29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或</p> <p>(b) 處長認為有關公司實質上具有與此等私人公司相同的一般特性，而且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其成立所在地的法律，並不規定其發表帳目或交付副本予任何人，讓公眾人士按應有權利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p>	<p>[條例草案第 31 條所擬議的第 334 條]</p> <p>每間根據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該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42 天內，向處長交付申報表作登記。</p>	<p>[參閱第 692 條]</p> <p>如海外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名稱或地址、公司的組織、公司董事或秘書的名稱或地址，或公司的法人名稱有任何更改，該公司須在作出更改後 21 天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申報表。</p>	<p>[參閱第 601CK(9)條]</p> <p>按根據第(7)款生效而涉及註冊外地公司的通知，該等公司在每一公曆年須最少一次以指明格式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提交申報表。申報表應載有截至公司周年大會日期為止有關公司董事及當地代理的名稱及地址的詳情，以及一份豁免遵從提交財務報表規定(如適用的話)的聲明。</p>	<p>[參閱第 372 條]</p> <p>沒有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不過，如公司的組織、公司董事或代理的名稱或地址、公司在新加坡或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其成立所在地的註冊辦事處的情況、公司的名稱、法定股本有任何更改，或其成員數目增至超逾登記數目、或董事的權力有任何更改，便須在一個月內或註冊處處長所容許的延長期限內，提交載有更改詳情的申報表。</p>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6) “海外公司”或等同海外公司的公司提交周年帳目	<p>[參閱第 336 條]</p> <p>見上文第(5)項。</p>	<p>[條例草案第 33 條所擬議的第 336 條]</p> <p>凡：</p> <p>(i) 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規定該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p> <p>(ii) 如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沒有就提交帳目存檔施加規定，但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是有施加該規定的，</p> <p>則該公司須在其註冊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42 天內，將一份符合該法律的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連同一份第 334 條所指的申</p>	<p>[參閱第 242、700 及 702 條]</p> <p>海外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擬備有關的帳目及董事報告書，並安排擬備核數師報告書，猶如該公司是根據《公司法》成立及註冊。海外公司須將該等依照第 700 條擬備的帳目及報告書副本，交付註冊處處長，而第 700 條訂明海外公司擬備帳目及報告書的詳情。海外公司可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結束後 13 個月內，交付帳目及報告書。</p> <p>註：第 242 條規定公司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向</p>	<p>[參閱第 601CK(1) 條]</p> <p>每間註冊外地公司須提交以下文件的副本，每一公曆年須最少提交一次以及每隔不多於 15 個月提交一次；</p> <p>(a) 截至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為止的資產負債表副本；</p> <p>(b) 財政年度內現金流量報表副本；以及</p> <p>(c) 上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表副本。</p> <p>該等文件副本的格式、所載資料及隨附的其他文件副本，會視乎該公司成立所在地當其時適用於該公司的法律的規定而定，並且須連同一份以指明格式擬備、核證</p>	<p>[參閱第 373 條]</p> <p>外地公司須在其周年大會舉行後兩個月內，向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為止的資產負債表副本。該資產負債表副本的格式、所載資料及隨附、夾附或寄交的其他文件副本，會視乎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成立所在地當其時適用於該公司的法律的規定而定，並且須連同一份以指明格式擬備、核證該等副本為所須提交文件的真確副本的聲明一併</p>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註冊處處長交付經審計的帳目及董事報告書。	該等副本為所須提交文件的真確副本的書面陳述一併提交。	提交。
(7) “海外公司”或等同海外公司的公司停止經營	<p>[參閱第 339 條]</p> <p>任何海外公司如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須立即將此事實通知處長，而由如此發出通知之日起，該公司交付文件予處長的義務即告終止。</p>	<p>[條例草案第 38 條所擬議的第 339 條]</p> <p>根據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如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須在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後的 7 天內，向處長送交關於該事實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處長在接獲該通知後，須將該通知保留和登記，以及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記項，述明有關非香港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p>	<p>[參閱第 696(4)條]</p> <p>海外公司(第 691 條所適用者)如不再在大不列顛任何地方設有營業地點，須立即將此事實通知該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而由向註冊處處長發出通知之日起，該公司交付文件予註冊處處長的義務即告終止。</p>	<p>[參閱第 601CL 條]</p> <p>註冊外地公司須於不再在該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後的 7 天內，提交停止經營的書面通知。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如接獲某註冊外地公司的當地代理發出的通知，表示該外地公司已解散或已撤銷註冊，便須從登記冊刪去該外地公司的名字。如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註冊外地公司沒有在該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便可以指明格式發信給該外地公司，說</p>	<p>[參閱第 377 條]</p> <p>外地公司如不再在新加坡設有營業地點或停止經營業務，須在不再設有營業地點或停止經營業務後的 7 天內，向註冊處處長送交關於該事實的通知，而由如此送交通知之日起，該公司送交文件（不包括須於該日前送交的文件）予註冊處處長的義務即告終止，而註冊處處長須在該公司送交通知 12 個月後，從登記冊刪</p>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明如由發信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沒有接獲回覆提出反對因由，該會即會在憲報刊登公告，從登記冊剔除該外地公司的名字。	去該外地公司的名字。
(8) 查閱登記冊	<p>[參閱第 305 條]</p> <p>任何人在支付所需的費用後，可查閱處長所備存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或文件本身(如沒有副本可供查閱)。</p>	<p>[條例草案第 23 條所擬議的第 305 條]</p> <p>處長依據本條例規定而備存或維持的任何文件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p> <p>(a) 確定他是否正在—</p> <p>(i) 就某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與某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指明法團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p>	<p>[參閱第 709 及 723B 條]</p> <p>任何人均可查閱註冊處處長為施行《公司法》而備存的任何記錄，並可要求—</p> <p>(a) 該等記錄所載任何資料的副本，而該副本須以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提供，或</p> <p>(b) 任何該等記錄的經核證副本或摘錄。</p>	<p>[參閱第 173 及 177 條]</p> <p>公眾有權在繳付費用後查閱根據《法團法》備存的登記冊及取得其副本。不過，這種權利受第 177 條(關於“登記冊資料的使用”)所規限。任何人不得—</p> <p>(a) 將該等自根據《法團法》備存的登記冊取得有關某人的資料，用於聯絡該人或將資料送交該人；或</p> <p>(b) 披露任何性質</p>	<p>[參閱第 12 條]</p> <p>任何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可—</p> <p>(a) 查閱向註冊處處長遞交存檔或提交的任何文件，或任何該等文件的縮微本(如有的話)；或</p> <p>(b) 索取任何公司的註冊證書，或根據《公司法》發出的任何其他證書，或註冊處處長所備存任何將由其提供或核證</p>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p>(ii) 就管理某指明法團或其財產的事宜(或與管理某指明法團或其財產有關連的事宜)，與該指明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或</p> <p>(iii) 與法院已作出的第 168D(1) 條所提述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指明法團的前董事往來；以及</p> <p>(b) 為上文(a)段所指的目的，確定該指明法團的詳情，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p> <p>註：“指明法團”在《2003年公司(修訂)</p>	<p>凡符合以下條件的個別人士均可提出該類申請 –</p> <p>(a) 該個別人士身為或擬成為有關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常設代表；以及</p> <p>(b) 該個別人士認為，提供其通常住址的詳情予公眾人士查閱，會令或相當可能會令(如沒有根據這條文作出有關命令)他或與他同住的人士遭受暴力或恐嚇的嚴重風險。</p>	<p>的資料，而明知有關資料相當可能用於聯絡該人或將資料送交該人；</p> <p>除非有關資料的使用或披露是：</p> <p>(c) 與登記冊所記錄的持有權益情況，或行使附於該等權益的權利有關；或</p> <p>(d) 經公司或有關計劃認可。</p>	<p>的文件的副本或摘錄。</p>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1 條內被界定為： - “指明法團”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			
(9) “海外公司”或等同海外公司的公司登記押記	<p>[參閱第 91 條]</p> <p>條例第 III 部(即有關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押記的條文)擴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不論是否本條例所指的公司)所設定香港財產的押記以及所獲取香港財產的押記。</p> <p>該類押記須在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後 5 個星期內登記，而所需詳情須交付處長登記。</p>	<p>[條例草案第 14 條所擬議的第 91 條]</p> <p>條例第 III 部的條文擴及由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對其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不論在該等押記設定時，該財產是否位於香港)，以及該非香港公司所獲取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不論在它獲取有關財產時，該財產是否位於香港)。</p> <p>如： (a) 在非香港公司對其位於香港的財產設定押記時，該財產是位於香港，而該財產在該押記設定的日期</p>	<p>[參閱(第 III 章)第 703A 至 703N 條]</p> <p>如註冊海外公司 -</p> <p>(a) 對位於大不列顛的財產設定押記，或</p> <p>(b) 獲取位於大不列顛並受押記規限的財產，</p> <p>該公司有責任在設定押記或獲取財產後的 21 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指明格式向註冊處處長交付押記的指明詳情，以作登記。</p>	<p>[參閱第 261 至 277 條]</p> <p>第 262(1)條列明須予登記的押記。根據《法團法》，外地公司在這司法管轄區的財產的押記(不論是否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均須予以登記。</p> <p>外地公司如設定押記或獲取受押記規限的財產，必須確保在設定押記或獲取財產後的 45 天內，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呈交有關文件，包括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告書以及有關的文書副本。</p>	<p>[參閱第 131 至 141 條]</p> <p>第 131(3)條列明根據《公司法》須予登記的押記。外地公司並無責任登記位於新加坡以外地方的財產的押記。</p> <p>如在新加坡註冊的外地公司對位於新加坡的財產設定押記，而該押記須根據《公司法》本部登記，或如外地公司在新加坡註冊，並在註冊前已設定一項押記，而該押記若是由一家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設</p>

	香港 (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	香港 (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p>後的 5 個星期屆滿時並未繼續留在香港；</p> <p>(b) 在非香港公司於對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設定後獲取有關財產時，該財產是位於香港，而該財產在完成獲取有關財產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屆滿時並未繼續留在香港；</p> <p>(c) 在非香港公司對其位於香港的財產設定押記時，或在該公司獲取該財產時，有關財產不是位於香港，而該財產在它被帶進香港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屆滿時並未繼續留在香港，</p> <p>則該公司並無責任將其財產的押記登記。</p> <p>然而，如有關財產其後於上述有關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屆滿後被帶進香港，則上述轄免並不適用。</p>	<p>如該受押記規限的財產在該段期間終結之日不再位於大不列顛，則這法定規定便不適用。</p> <p>如註冊海外公司的財產持續 4 個月位於大不列顛，並受押記規限，公司有責任在該段期間終結之日前，以指明格式向註冊處處長交付押記的指明詳情，以作登記。</p>		<p>定的情況下須登記的話，便須根據本部登記，或如外地公司在新加坡註冊，並在註冊前已獲取受押記規限的財產，而該押記若是由一家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於獲取該財產後設定的情況下須登記的話，便須根據本部登記，則該外地公司須在設定押記或完成獲取財產或在新加坡註冊的日期後 30 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安排向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載有指明詳情的陳述，以作登記。</p>

